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1809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9 日查獲訴願人於同日在○○報第 ○○版刊登「○○」

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純天然草本……深層潔淨、防止掉髮、活化毛囊、促進毛髮再生……對於掉髮 烫髮 白髮 油性髮質有意想不到的效果，防止脫髮增生頭髮……抑制白髮及禿頭……門市部：原本中藥行……」等詞句，審認系爭廣告內容虛偽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180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不認識原本中藥行及○○報相關人員，並未接受原本中藥行委託，亦無向該中藥行及○○報收取費用，○○報開立之統一發票亦非訴願人要求開立，不能單就發票草率認定係訴願人委刊；本件應處罰原本中藥行及○○報，而非處罰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製作談話紀錄之○○○並非訴願人之員工，不能代表訴願人作談話筆錄；原處分機關可查訴願人帳戶，證明訴願人與原本中藥行及○○報無金錢或業務往來；原本中藥行之負責人○○○係禁治產人，其委託亦屬無效，何來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報刊登系爭廣告內容，虛偽誇大，有系爭廣告影本、○○報廣告委刊單及其發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認識原本中藥行及○○報相關人員，並未接受原本中藥行委託，亦無向該中藥行及○○報收取費用，○○報開立之統一發票亦非訴願人要求開立，不能單就發票草率認定係其委刊；本件應予處罰者，係原本中藥行及○○報，不應處罰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製作談話紀錄之○○○並非訴願人之員工，不能代表訴願人作談話筆錄；原處分機關可查訴願人帳戶，證明其與原本中藥行及○○報無金錢或業務往來；原本中藥行之負責人○○○係禁治產人，其委託亦屬無效云云。經查系爭廣告內容雖載有「門市部：原本中藥行」，然本件卷附○○報廣告委刊單上記載廣告代理商為○○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並有訴願人公司及其代表人○○○之用印蓋章，又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0 日電話訪談○○報委刊單簽約代表○○○亦表示：「..... 委刊的是○○公司，其

代表簽約的是○○○小姐無誤.....我們應有發票寄給他們.....。」並提供開立予訴願人見刊日期99年10月29日之統一發票供參，而原處分機關於100年2月9日電話訪談

訴願人代表人○○○亦表示公司內確有○○○其人，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係訴願人委託刊登系爭廣告，並無違誤。至於原本中藥行及○○報是否有違規行為，係另案裁罰之問題，與本件無關。又訴願人既否認係原本中藥行委託其刊登系爭廣告，則其自無從以原本中藥行之負責人○○○係禁治產人，其委託在法律上無效，而卸免罰則。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1萬5,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